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8 樓第 1 會報室

主席：莊院長崑山

記錄：吳芷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所謂的廉政工作並不是例行公事，它是一項永續、非常重要的工作，我相信大家都瞭解「陽光」和「透明」是防止貪腐的不二良方，在法院內必須要持續加強有關廉政的工作事項，包括請託關說，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尤其是我們法院內部的同仁對於請託關說的界限，要更加嚴謹，不要心存「自己人沒有關係，只是稍微拜託一下，只是小事情，沒有關係」，存有這樣的心態的話可能會非常危險；其次還包括拒絕不當的應酬，跟廠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的一些接觸，前陣子有發生我們第一線同仁跟來遞狀的當事人有不當接觸聯絡的情形，縱使沒有涉及操守問題，但這也是一個非常不當的情節；另外須特別注意的是其他法院陸續發生浮（虛）報加班費、值班費等各項其他補助款的問題，這部份也必須特別的宣導，加強注意防範，除了個人的薪資外，其他因特別付出所給予的補助、報酬都要據實核報、核銷，如果有發現這種情況的話，同仁要互相提醒，避免因為這樣的事情發生，誤觸很嚴厲的刑法處罰，我們希望藉由持續的宣導、注意防範，讓法院能真正成為清明的司法機關。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

參、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在開標決標的這部分請特別加強宣導，尤其有參與採購的同仁，刑法的洩密罪有處罰過失犯，因為不了解採購法的規定，疏忽觸犯這條過失洩密罪，就會非常遺憾，這部分要請大家特別的注意，也請政風室再重覆的加強宣導。

肆、廉政工作綜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吳主任武璋補充報告：

一、有關 10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的結果，本院實質審查 15 人，在今(103)年 1 月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修法，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改為向監察院辦理申報，所以本院實質審核 10 人，審核結果均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二、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是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屆時政風室會通知本院財產申報義務人於期間內按期申報。

伍、討論提案

一、案由：為使當事人資料建檔之更快速及準確性，建議可否增設整批匯入之功能，期能減少時間及增進效率。

主席裁示：提案暫予保留，請於適當的會議中再提報討論。

二、案由：請政風室於年度內規劃多元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案由：贓證物品之管理作業檢討。

主席裁示：提案暫時保留，於安全維護會報或其他會議討論。

四、案由：請本院各庭、處、室、科加強防杜招搖撞騙情事，確保民眾訴訟利益，維護整體司法信譽。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最重要的意義是要提醒大家，廉政的肅貪、反貪腐是一項重要且永續的工作，而不是一個例行公事，在今天的會議中，各位有看到上級的指示及工作報告事項，這都是在提醒大家，廉政工作包含的事項非常的多、非常的廣，那在提案的部分也提出了幾個提案，我個人的看法是為了落實會議成效，會議重點應該是在提案裡的集思廣益，提出的興革意見，經由討論，讓我們的廉政工作可以做得更好，所以在提案的部分要請主辦的政風單位提供一些重點提示或相關資料，例如年度內上級相關指示或曾發生之案例，像是拒絕請託關說，本院就有發生跨越紅線之請託關說的事例，尤其我剛特別醒法院同仁對於請託關說之標準應要更嚴謹更高，絕對不能降低標準；或是嚴守與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廠商間之份際，不能有不當的接觸；另外鄰近法院有發生人員浮報加班費、差旅費之情形，類似這樣的重點，希望政風單位能提供更具體的內容給各個科室或委員知道，讓他們能事先準備，以做出具體、有實益的提案，讓廉政會報不流於形式，那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來參與，謝謝大家。

捌、散會：10 時 10 分

